

未受地域之侷限。文化部另設有文化資產局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負責文化資產及工藝保存與傳承推廣，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在地工藝人才培育。彰化縣有許多優秀傳統工藝師，均可與傳藝中心、文資局及工藝中心等進行合作，提升及發展彰化地區傳統工藝。

- 三、由於央廣鹿港分臺宿舍區之土地，應依其捐助章程規定在符合法定捐贈目的下使用，為積極活化利用該土地，文化部已於本年 9 月 1 日函請央廣儘速與地方人士積極溝通，於符合該臺土地捐贈目的下，提出結合廣播專業與鹿港整體特色之規劃方案，並在方案未完成前，積極開放運用辦理相關活動，加強與地方民眾交流。

(十五)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塑膠微粒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1)

蔣委員就塑膠微粒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民國 104 年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 報告，現行市面常見塑膠微粒材質多為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聚丙稀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壓克力 (polymethyl methacrylate, PMMA) 及尼龍 (nylon) 等，其尺寸小於 5 毫米 (mm)，可應用於生物實驗、工業製造、清潔用品、洗衣粉、洗滌劑、牙膏等產品，不限於化粧品。目前國際針對化粧品管理，係著重於規範產品安全及品質衛生，歐盟、日本等先進國家，尚未因該等成分可能造成人體危害及環境污染，禁止使用於化粧品。
- 二、鑑於塑膠微粒影響生態環境，故產品添加塑膠微粒宜予規範，衛福部已分別於 104 年 3 月及 12 月召開「化粧品產業溝通討論會議」，建議業者逐漸減少化粧品使用塑膠微粒，改以其他替代成分為優先考量。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本 (105) 年 6 月 20 日與業者協商個人清潔用品 (含化粧品) 不予添加塑膠微粒事宜，呼籲業者及早更改產品配方及生產製程。此外，該署亦已於本年 6 月 29 日與衛福部及經濟部等商品主管機關研商管制事宜，並於 8 月 23 日預告「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 (含牙膏) 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將禁止粒徑範圍小於 5mm 之塑膠微粒，做為人體去角質或清潔用途之固體塑膠顆粒，該草案並已參考完成管理規範國家之案例，據以規劃適當緩衝期，俾將衝擊降至最低。未來該草案實施後，衛福部將配合禁止使用塑膠微粒政策，協助輔導化粧品相關業者遵循辦理。

(十六) 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2)

柯委員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